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围场镇湖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1组、3组的土地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用地总面积约0.2588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3〕29号文件，用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围场镇湖字村土地0.2588公顷，其中林地0.258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225万元/公顷（15万元/亩），计58.230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

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村集体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11.646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围场镇湖字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

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围场镇坡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你村2组、3组、4组的土地，用地总面积约0.1089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3〕29号文件，用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围场镇坡字村土地0.1089公顷，其中林地0.108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225万元/公顷（15万元/亩），计24.502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村集体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4.9005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围场镇坡字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

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四合永镇东官地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9组、10组、11组的土地，用地总面积约1.2813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3〕29号文件，用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四合永镇东官地村土地1.2813公顷，其中林地1.2813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180万元/公顷（12万元/亩），计230.63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村集体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46.1268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四合永镇东官地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腰站镇清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清泉村的土地，用地总面积约 0.1070 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3〕29 号文件，用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腰站镇清泉村土地 0.1070 公顷，其中林地 0.1070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 120 万元/公顷（8 万元/亩），计 12.8400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村集体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2.568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腰站镇清泉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腰站镇乌拉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乌拉沟村6组、10组的土地，用地总面积约0.0411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3〕29号文件，用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腰站镇乌拉沟村土地0.0411公顷，其中林地0.041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120万元/公顷（8万元/亩），计4.932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村集体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0.9864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腰站镇乌拉沟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腰站镇上三合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土地转用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征收位于你村5组、6组的土地，用地总面积约0.0829公顷。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承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承审批核字〔2023〕29号文件，用于承德燕能宝石山风电场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腰站镇上三合义村土地0.0829公顷，其中林地0.0829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区片价为120万元/公顷（8万元/亩），计9.948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村集体确认。

安置方式：该项目征收的土地涉及人员安置均采用货币安置。对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农业人口，依据相关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20〕17号）、《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1.9896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腰站镇上三合义村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围场满族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旭

联系电话：0314-751383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